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張世杰委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宗教學研究所所長兼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主任)、羅智耀委員、羅榮華委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兼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夏允中委員、詹丕宗委員(請假)、陳憶芬委員、周蔚倫委員、趙太順委員、朱浩毅委員、徐郁倫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周鴻騰委員、牛隆光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關正宗委員、周俊三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社院-莊濠賓委員、科技院-王偉丞委員(牛隆光委員代理)、健康院-陳志賢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各院學生代表：人社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健康院-蕭景勳委員(經濟系)(請假)、科技院-李書瑋委員(產媒系)(請假)、佛教學院-陳宥蓁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麒元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簡文志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成績更正列席教師：楊淑淨老師、陳志賢老師、林立傑老師

(委員如兼任多項職務且皆為教務會議代表者，於姓名後加註現兼職稱，以資識別。)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為落實「AI 融入課程」發展規劃，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於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提供至少 2 兩門具 AI 名稱與實質內容之課程(課程名稱要有 AI)。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

案 決	由：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議：修正後通過。為擴大適用範圍以增加製作課程之彈性，故於要點第八條關於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後另增加說明：本要點所稱相關計畫，包含校內核定之磨課師專案計畫及經核准之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其經費編列與使用，得依各該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實施。
--------	--	-------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114-2 學期註冊事宜依學則辦理，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補繳註冊費或辦理休學者須予以退學，逾期未註冊退學者共計 91 位，各院系人數分佈概況詳如下表。

系 所	博士	碩士	碩專	學士	總計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宗教學組		1			1
語文學系	1		1	3	5
歷史學系		1		7	8
心理學系		1		5	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		1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2	12
傳播學系				4	4
資訊應用學系				5	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	3
佛教學系		3		6	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2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7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8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1		1
管理學系		1	1	7	9
應用經濟學系		2		5	7
總 計	1	12	3	75	91

(二)114-2 學期學士班提前畢業已開放申請，期限至 5 月 29 日截止。同學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規定，得提前於本(114-2)學期提前畢業。

(三)學程 IDP 系統課規設定已開啟，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學生，設定課規年為期二個月，期限至 6 月 8 日止，相關操作請參考教務處網頁公告說明。透過學程課規年及學程設定，學生可全盤檢視並確認所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規劃表學年度，系統即能正確顯示每位學生每個學程的完成度。

(四)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應於「三年級下學期」：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提供查詢。

(五)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9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六)114-2學期共有110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確定停開課程92門、續開18門，明細如下：

學院	開課單位	人數不足課程數	停開	專簽同意續開
人社院	人社院	9	6	3
	公事系	3	1	2
	心理系	2	0	2
	社工系	11	11	0
	歷史系	1	1	0
	語文系	3	2	1
健康院	管理學院	17	17	0
	管理系	27	27	0
	經濟系	2	2	0
	運健學程	1	1	0
	蔬食系	3	2	1
	樂活系	8	8	0
科技院	科技院	3	3	0
	文資系	2	0	2
	產媒系	1	1	0
	傳播系	5	5	0
	資應系	8	4	4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4	1	3
合計		110	92	18

(七)本(114-2)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為4月27日至5月15日，學士班學生逕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後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所學生請填妥紙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辦理。

(八)114-2學期【16+2彈性教學週】試辦期程如下表所示，彈性教學週期間，補助學生考證照報名經費，每位學生300元，名額以200名為原則。學生必須全程參與課程並確實完成考照流程(若未考取證照也可補助)，每人以補助一種證照考試報名費為原則。

週次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五	03/24	公告：請老師 再次確認教學計畫表中相關勾選設定是否正確 ，系統依教師於教學計畫表之勾選結果進行後續判定與教室配置	註課組

七	04/06-04/10	1.04/06 清明節遇例假日補假 2.04/09 確認執行方式、補助項目及單位、補助額度等事宜 3.04/10 通知各開課單位+2 週課程規劃開課事宜	註課組
		04/09 通知圖資處依教學計畫表勾選結果，進行學生應選課時數計算及教室配置。	圖資處、註課組
九	04/20-04/24	04/21(二)各開課單位+2 課程規劃資料及經費表等資料送交教務處截止日	通識中心 學院/學系
		04/24(五)教務處審查+2 課程規劃及經費表截止日	註課組
		公告 16+2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學涯中心
十	04/27-05/01	1.04/27(一)通知各開課單位資料審查結果、以及請各開課單位至 16+2 系統開課 2.05/01 五一勞動節放假	註課組
十一	05/04-05/08	05/07(四)各開課單位完成+2 開課登錄	通識中心 學院/學系
		1.05/08(五)公告「16+2」開課明細、開放+2 課程查詢 2. 05/08(五)公告 16+2 第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	註課組
十二	05/11-05/15	16+2 第一次選課：05/12(二)凌晨 0 時至 05/15(五)下午 3 時止	註課組
十三	05/18-05/22	16+2 第二次選課：05/19(二)凌晨 0 時至 05/21(四)下午 3 時止	註課組
		公告自主學習申請通過名單	學涯中心
十七	06/15-06/19	實施第一週「16+2」課程 06/19 端午節放假	
十八	06/22-06/26	實施第二週「16+2」課程	

二、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114-2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五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回饋設計」、「EMI 教學」及「跨域教學」等，共計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115/03/17	從深層動機到深層學習：生成式 AI 在多元知識觀下的教學轉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秋琳教授	19	185	199	4.83
2	115/03/25	AI 與新興科技融合人本設計的 STEAM 創新教學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曾智義 助理教授	26	178	159	4.87
3	115/04/09	從學習歷程看見成效：生	中華大學工業管	26	140	141	4.86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成式 AI 輔助下的 ESG 創 新創業教學經驗	理學系張耀文助 理教授				
4	115/04/28	從證照學習到課堂創新： AI 應用規劃師學習經驗 在教學現場的實踐	靜宜大學中國文 學系朱錦雄教授	—	—	—	—
5	115/05/13	讓 AI 成為 EMI 的教學助 力：提升專業英語與學習 表現的課程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化 學暨生物化學系 于淑君副教授	—	—	—	—
6	115/05/27	生成式 AI 融入 EMI 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國際企業系駱 世民教授	—	—	—	—
7	115/06/03	以 AI 學習鷹架深化專題 導向學習：觀光休閒產業 數位行銷課程的實務案例 解析	南開科技大學休 閒事業管理系許 勝程副教授兼圖 書資訊處處長	—	—	—	—
8	115/07/01 115/07/02	MOOCs × 混成教學 × 教學實踐研究：從實作到 證據：如何設計與評估超 過課堂的學習成效工作坊	致理科技大學多 媒體設計系張淑 萍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資 訊與財金管理學 系王貞淑教授兼 系主任	—	—	—	—
合計				71	503	499	4.85

(二)教學獎助生：「114-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及「人際課程」等，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115/03/04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 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 宜龍老師	18	4.75
2	115/03/18	我是海外特派員	中央社	130	4.53
3	115/03/25	AI 簡報設計技巧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8	4.72
4	115/04/08	「AI 工具」應用及短影音 剪輯製作	八方文化事業公司 陳聖哲老師	33	4.74
5	115/04/29	【情緒防彈衣】打造心理韌 性體質：TA 多重角色的自 我關懷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 中心 莊瑞玲心理師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6	115/05/06	國家考試	考選部	—	—
7	115/05/20	Canva 的影片剪輯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合計				209	4.69

(三)114-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1.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3 月初
1-2	1.提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2)114-2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3 日前 (第 3 週)
1-3	1.完成 114-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1)114-2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4)申請提前於 115-1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0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 (第 13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15 週)

註: ①「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②部分升等需要之佐證資料亦可直接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列印產出,如:參與招生或校內專業成長活動情形。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5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4 月 06 日至 4 月 12 日	6 月 08 日至 7 月 05 日
教師回覆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7 月 06 日至 7 月 19 日
主管審核	4 月 27 日至 5 月 03 日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04 日起	7 月 27 日起

5.115 年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14-2	4/15(三)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電子檔	受評單位
	4/21(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4/29(三)	系所依據校內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列印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3 本。(教發中心統一於 4/30 寄出)	受評單位 教務處
	5/18(一)	委員提供待釐清問題，請受評單位於 5/21(四)訪評當天印出提供給委員及教發中心。	受評單位、教務處 評鑑委員
	5/21(四)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自我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6/10(三)	內部自評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評鑑委員
	6/15(一)	教發中心整理內部自評委員審查意見給系所	教務處
	6/23(二)	系所回覆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
	6/26(五)	召開 115 年第 3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教務處
	7/14(二)	召開 115 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7/15(三)	1.行政單位完成 114-2 資料上傳 2.系所勾選迴避名單 3 位及理由(台評會 6 月底提委員名單)	行政單位 受評單位
	7/31(五)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下學期)	受評單位
115-1	8/4(二)	召開 115 年第 4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8/11(二)	系所 7 本紙本給教發中心(教發 8/12 前寄給台評會)	受評單位
	8/17起	台評會評鑑委員檢視-系所網頁與師資	台評會
	8/28(五)	系所繳交實地評鑑簡報 PPT	受評單位
	9/1-9/2	系所進行實地評鑑 PPT 報告(一系 15 分鐘)	受評單位
	9/3(四)	台評會工作坊二：實務案例工作坊	台評會
	9/8(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9/23(三)	空間設備實地檢視	全校
	10/5-8	系所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各系品保實地訪評最後實地檢視	全校
	10/12-17	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評鑑結果初稿及申復作業(系所回覆)	台評會、受評單位 教務處
115-2	2月	1 月底-2 月：評鑑結果(預)	台評會
	3/15前	台評會驗收	教務處
	4月	申請教務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六)申請教育部資科司補助案「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

本校已於 1 月 30 日完成計畫書與經費表報部申請，本計畫為兩年期，每年核撥最高 200 萬，共計 400 萬。本次提出 8 門新設磨課師課程，橫跨人社院、健康院、科技院，合作學校包括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與國立宜蘭大學，如下表所示：

編號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教師簡歷
01	朱嘉雯	Re:西遊--當代動漫、電玩與文創中的孫悟空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洄瀾學院院長
02	周鴻騰	FGU 永續生活實驗室	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03	牛隆光 樊德惠	AI 創播力：多模態影音音樂實戰	傳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 傳播系助理教授
04	陳碩菲	愛情營養學：從餐桌到心裡的幸福荷爾蒙攻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05	趙安安	身心平衡與自我療癒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6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前篇)	歷史系合聘講座教授
07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後篇)	
08	許惠美	從想法到手機程式：AI 輔助運算思維開發	資訊應用學系副教授

(七)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計劃相關業務：

1.本校 30+大學徵件申請案，已於 2 月 10 日前協助研發處完成 13 案學程計畫書及經費表修訂：

編號	承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預計招收班級數	主持人	聯絡人	申請經費總額(NT\$)
1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專班	1	林衍伶	曾婉婷	300,000
2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專班	1	周鴻騰	林玟君	200,000
3	應用經濟學系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專班	1	賴宗福	賴宗福	200,000
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專班	1	詹丕宗	胡芯華	200,000
5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建築 AI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專班	2	郭龍	劉芸榛	400,000
6	資訊應用學系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專班	1	高宜滂	高宜滂	200,000
7	傳播學系	AI 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專班	1	牛隆光	陳玟君	200,000
8	佛教學系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學分學程專班	1	夏允中	邱品融	200,000
9	心理學系	心理諮商與輔導 學分學程專班	1	陳怡婷	曾珮津	200,000
10	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專班	1	陳憶芬	陳憶芬	200,000
11	語文學系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專班	1	趙太順	趙太順	200,000

12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專班	1	陳衍宏	陳鴻章	200,000
13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專班	1	陳衍宏	陳鴻章	200,000
14	歷史學系	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專班	1	朱浩毅	朱浩毅	去年已補助

2.3 月 23 日協助「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更名修訂案，後於 25 日送招生會議通過，更名為「佛光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報考年齡下修至 30 歲。

(八)協助佛教學院執行教育部資科司全校性計畫「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計畫已於 3 月中旬來函通過，補助 80 萬元整，執行期程自 3 月 19 日至 8 月 31 日，4 月 20 日前函覆教育部計畫書修正版、經費細目表與相關文件以請款。

(九)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https://tms-ss0.fgu.edu.tw/media/3828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https://tms-ss0.fgu.edu.tw/media/3889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https://tms-ss0.fgu.edu.tw/media/3953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https://tms-ss0.fgu.edu.tw/media/3987

三、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一)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及產媒系，已申請第一期經費。

2.115 學年度已收到徵件公文，已公告各學系申請，目前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皆有意願申請。

(二)114-2 學期學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3/18(三)	職涯講座-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	130	4.6
4/22(三)	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	—	—
5/05(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自我探索與潛能優勢	—	—
5/06(三)	職涯規劃-考選部「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	—
5/12(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	—
5/13(三)	職涯諮詢—對一諮詢	—	—

(三)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就業博覽會，成功對接近 40 家企業並釋出 756 個工作機會，參與人次達 428 人，滿意度 4.7(5 點量表)，展現培

育跨域人才的辦學成果，現場氣氛熱絡。

(四)114-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於 114.10.01～115.04.30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

(五)114-2 學期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4.10.01～115.04.30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

(六)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比例為 99%，較 113 學年度輔導比例提高 9%。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各系輔導比例如下。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14 上午 9 點)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1	11	100%	語文系	41	41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歷史系	7	7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8	8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6	36	100%
	社會系	7	7	100%	社會系	22	22	100%
					宗研所	8	8	100%
					人社碩	8	8	1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8	15	83%	產媒系	17	17	100%
	傳播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6	26	100%	資應系	21	17	81%
	建築學程	4	4	100%	科技碩	14	13	9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8	8	100%
	管理系	3	3	100%	管理系	26	25	96%
	運健學程	11	11	100%				
	樂活系	5	5	100%				
	蔬食系	9	9	100%	蔬食系	13	13	100%
					樂活碩	16	14	88%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系	65	55	85%
共計		146	143	98%	共計	338	320	95%

(七) 114-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因系統異常故延長施測時間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請於時間內完成大二大三施測，另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施測情況如下：

各系大二大三 UCAN 施測率(截至 115/04/10 上午十點)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11	40.74%	27	語文系	15	62.50%	24
人社院	歷史系	10	83.33%	12	歷史系	16	94.12%	17
人社院	公事系	6	85.71%	7	公事系	12	66.67%	18
人社院	心理系	31	63.27%	49	心理系	36	92.31%	39
人社院	社工系	13	92.86%	14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3	17.65%	17	佛教系	3	21.43%	14
科技院	產媒系	23	88.46%	26	產媒系	17	80.95%	21
科技院	傳播系	31	67.39%	46	傳播系	16	44.44%	36
科技院	資應系	16	61.54%	26	資應系	10	31.25%	32
科技院	文資系				文資系	3	60.00%	5
科技院	建築學程	4	21.05%	19				
健康院	經濟系	17	100.00%	17	經濟系	30	88.24%	34
健康院	管理系	2	28.57%	7	管理系	5	62.50%	8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1	44.00%	25	運健學程	14	63.64%	22
健康院	樂活系	3	27.27%	11	樂活系	10	90.91%	11
健康院	蔬食系	26	89.66%	29	蔬食系	30	93.75%	32
	填答人數	207	62.35%	332	填答人數	243	71.47%	340

肆、修業規定及成績異動備查：

■ 修業規定備查：115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修業規定備查案 6 件，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3、4、5、6，pp.26-32)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 明：各院系 11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與 114 學年度相同，提送本會議核備。

一、學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4)學年度相同者：

- (一)佛教學系。
- (二)心理學系。
-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二、博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與前一(114)學年度相同者：

- (一)佛教學系(博士班)。
- (二)心理學系(碩士班)。
- (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決 議：同意備查。

■ 成績異動備查：114-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二案，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7、8，pp.35-38)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以下二筆申請件分別為依據 115 年 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3 月 23 日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詳見附件 7，pp.35-36)

更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書院理念與實踐			授課教師	鄭宏文、陳怡亭		課號	COGE200101	
心理學系	學號	114132045	姓名	林○羽	原成績	76.8	更正後	95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 一、漏記錄該生於鄭宏文老師課程部份之分組，致宏文老師課程配分之期中、期末無該生成績，但實際同學有依規定繳交並進行期、期末報告。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原稿及學生報告作業以茲證明。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詳見附件 8，pp.35-36)

更正學期	更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科目名稱	運動技術分析			授課教師	辜靜儀		課號	CHLM2004
學生系所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號	114176517	姓名	石○宇	原成績	75	更正後 82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平時。							

說明：

- 一、學生原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並進行上傳，但因系統因素導致上傳程序未能成功完成/未顯示成功提交紀錄，致使授課教師在登錄成績時無法查核該作業並因此漏登成績。經事後確認學生作業內容與提交時間後，確屬系統異常所致，非學生未繳交或遲交。為維護評分公平性與學生權益，特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請准予將該作業成績補登並同步更學生總成績。成績計算：1.出席分-15%；2.作業成績分-50%（共 5 次）；3.小考-35%（2 次）。
-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原稿及學生報告作業以茲證明。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4-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四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12，pp.39-45)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管理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明：案一至案三經送 115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未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

議；案四為逾時(開學二週後)申請，開課單位另上簽獲允提進本次會議。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詳見附件 9，p.37)

更正學期	更正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委員會			
科目名稱	籃球			授課教師	楊淑淨		課號	GE00601	
學生系所	運動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號	113176502	姓名	林○晴	原成績	40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明：

一、因登錄成績手誤而填錯，當時在算成績的時候，是在白紙上計算，成績打上去教師系統後，沒有留底起來，因此沒有佐證資料，上系統看時，現在已經無法看到了，真的非常抱歉，造成麻煩。

二、由於佐證資料未符合規定，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須列席會議進行說明。

決議：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詳見附件 10，pp.38-39)

更正學期	更正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作業管理專題			授課教師	陳志賢		課號	MGMT6203A2	
學生系所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114476111	姓名	潘○涵	原成績	0	更正後	88
更正原因	逾期未登陸成績								

說明：

一、該生同學在 114-2 學期的期末，剛好因為該生爸爸住院，而需輪流留院照顧。故延後至 2 月 7 日才繳交期末作業和報告；因而逾期無法補登陸成績，如下 Email 佐證文件。

二、申請件超過 2 門(案二及案三)，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列席教務會議說明。

決議：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決議：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詳見附件 11，pp.40-41)

更正學期	更正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作業管理			授課教師	陳志賢		課號	MD206	
學生系所	管理學系	學號	112176004	姓名	李○祐	原成績	0	更正後	70
更正原因	逾期末登陸成績								

說 明：

- 一、該生在 114-2 學期的期末，因出國而未留意期末作業之繳交，故延後至 2 月 8 日才回覆訊息繳交期末作業和報告；因而逾期無法補登錄成績，如附件 LINE 之佐證文件。全班同學之評分計算方式為期中考試佔 30%，期末成績（期末報告）佔 30%，其它成績（出席與互動）佔 40%。
- 二、申請件超過 2 門(案二及案三)，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列席教務會議說明。

決 議：

-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
-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詳見附件 12，pp.42-43)

更正學期	更正_114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科目名稱	AI 跨域應用與設計			授課教師	林立傑		課號	TECH100200	
學生系所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號	113152016	姓名	陳○諠	原成績	50	更正後	75
更正原因	成績漏計—報告。								

說 明：

- 一、因本人在彙整期末成績時，成績加總作業疏漏：本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為評分項目之一，佔總成績 30%。在登錄與加總時，漏計陳同學之期末研究報告 25 分，導致原先公告／登錄之總成績未包含該項分數。經重新核對評分表、報告繳交與成績登錄紀錄後，確認該項成績應納入總分計算，故已完成更正。原登錄總成績：50 分(漏計期末研究報告)，更正後總成績：75 分(補計期末研究報告 25 分後之加總成績)，特此說明並致歉。
- 二、本次為逾期申請另上簽且無法提供全班學生成績總表，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請授課教師須列席會議進行說明。

決 議：

- 一、同意更正同學成績。

二、教師則依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於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之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因本案教師近年屢次異動成績且逾期申請，另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4 條規定：情況嚴重者，提交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決 議：

■ 提案二：「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pp.44-62](#)）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學則條文如下：

- 一、第 13 條及第 57-1 至第 57-4 條：修正「30+終身學習大學」名稱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 二、第 45 條：釐清「完成註冊手續」為完成學雜費繳費。並引用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由及第 8 條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情形，作為彈性處理機制，保障具正當理由卻無法如期註冊學生權益並。
- 三、第 56 條：針對第 1 項第 1 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乙節，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4，pp.63-6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共同課程之規定，由於現行文字未明確規範院共同課程是否得僅適用於部分學系，以及是否須於課程規劃表明定，實際執行時，容易產生疑義。因此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院共同課程得供全部或部分學系學生修習，不以全院學生均應修習為限。
- 二、為利課程規劃、選課系統設定及畢業資格審查，明定院共同課程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應於課程規劃表明定。

決 議：修正後通過。增列院共同課程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

■ 提案四：「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5，pp.68-7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提升研究生修業彈性、優化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並尊重各院、系、所之教學專業自主，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同時，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 (一)碩士班：由原規定修業「滿一年」修正為修業「逾一學期」。
- (二)博士班：由原規定修業「滿二年」修正為修業「逾三學期」(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增列「或當學期可修畢」之文字，允許研究生於預計完成應修課程之該學期，即可先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四)取消校級統一學分限制：刪除原條文中關於碩士班至少 24 學分、博士班至少 18 學分(逕博 30 學分)之統一規定。

二、第七條第 1 款：

- (一)增列學位考試以「校內辦理」為原則之規定。
- (二)明定特殊情形申請程序，建立校外口考之申請與核准機制。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p.75-8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兼顧特殊學生修課需求，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款第(四)目文字。原規定雖已訂有選修科目數之原則，但對於特殊情形下是否增加選修科目不夠明確，因此新增文字，明定因特殊學生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得酌予增加選修科目，惟新增之選修科目仍應以不超過五門為原則，俾利各學系實務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pp.84-86)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由於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件偏多，為提升教師對學期成績核算、登錄及更正程序之正確認知，並減少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於第 8 條增列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應於申請當學期參加教務處教發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且該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決 議：修正後通過。須於當學期完成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如當學期未能完成者，得於次一學期補足；另增列成績更正頻繁之處理機制，明訂達三次者提送評鑑委員會考評。

■ 提案七：「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8，pp.87-8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乙節，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9，

[pp.89-9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本辦法因 5 年以上未更新，因此檢視法規條文修正如下：

- 一、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內引用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然其名稱與現行教育部法規名稱不一致，因此修正。
-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將申請作業用語調整為「檢具」，並補列「各班人數」為應備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佛光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0，pp.91-93](#)）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本校預定於 115 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及提升自我評鑑之彈性與效能，爰修正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p.94-100](#)）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及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調查題目與評量方式，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 4.2 分，並整合調查結果之運用機制，以提升制度一致性與運作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佛光大學開辦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101](#)）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因本要點所規範之會講課程已停止辦理，且無實施需求，為簡化法規體系並提升制度一致性，爰提案予以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3，pp.102-105](#)）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配合「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評鑑改採六點量表，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 4.2 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4，pp.106-113](#)）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為落實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因應現行行政作業流程之異動，擬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學生實習要點及職場體驗要點修正案，共計七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5，pp.114-155)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本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及學生職場體驗，由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彙整後進行提案。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瞭解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運作機制，各系所須依照以經過校務會議之學生實習辦法進行各系所實習要點修正。

二、本次新增或修正要點單位有：樂活產業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心理學系、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兩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兩案)。

(一)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制定案。(詳見附件 25-1，pp.114-121)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制定案。(詳見附件 25-2，pp.122-125)

(三)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修正案。(詳見附件 25-3，pp.1126-130)

(四)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修正案。(詳見附件 25-4，pp.131-139)

(五)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修正案。(詳見附件 25-5，pp.140-148)

(六)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學士班實習要點」制定案。(詳見附件 25-6，pp.149-152)

(七)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職場體驗要點」制定案。(詳見附件 25-7，pp.153-155)

決議：

一、授權本處與提案單位依據提案二十三「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調整條文內容。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將「實習」之用詞修正為「職場體驗」，修正後通過；其餘六案則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6，pp.156-164)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傳播學系、語文學系

說明：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詳見附件 26-1，pp.156-160)

(一)修訂 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為簡化學生修課項目刪除第五條第二項。115 學年度與前一學年相同。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傳播學系 (詳見附件 26-2，pp.161-162)

(一)修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月8日114學年度第5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語文學系（[詳見附件 26-3，pp.163-164](#)）

(一)新訂115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另，為了強化本系同學第二外語能力，以因應就業市場，擬於畢業總學分128學分中，增加學生必須含選修系上一種第二外語課程，累計至少取得6學分之門檻。

(二)本案業經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9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6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刪除114學年度修業「專業實習」須同時選修「職場體驗專題」之規定。另同時增訂115學年度修業規定。語文學系增加須選修系上第二外語課程且至少須取得6學分。以上提案照案通過。

二、傳播學系修正後通過。核心學程原規劃為34學分，「核心學程」須以24-33學分規劃，不符規定，依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33學分。

■ 提案十六：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7，pp.165-185](#)）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佛教學系、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

說明：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27-1，pp.165-166](#)）

(一)修訂114-115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院碩士班採招生分組制度，為使學位證書能反映學生實際修課重點與專業培育方向，擬增訂依修課比重註記組別之規定，以提升學位證書辨識度，並兼顧修課彈性與制度公平性。

(三)本案業經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4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詳見附件 27-2，pp.167-169](#)）

(一)修訂115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0次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5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佛教學系（[詳見附件 27-3，pp.170-172](#)）

(一)修訂115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佛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詳見附件 27-4，pp.173-182](#)）

(一)修訂113、114及115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二)為減輕學生尋找指導教授的壓力，拓展學生學術研究之視野，擬放寬擔任指導教授的條件，及統一規範用語。

(三)115學年度修業規定業經115年3月9日114學年度第5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3及114學年度修業規定業經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6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語文學系（[詳見附件 27-5，pp.183-185](#)）

（一）修訂 11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

（二）本次修訂論文指導教授的選任原則，為了增加學生撰寫論文的廣度，將可選定指導教授由學系放寬至學院，並增加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可擔任指導教授。

（三）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之學位證書將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專業主修。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傳播學組規定研究生修業期間發表場域新增學生論文研討會。佛教學系調整碩士班選定指導教授時間，並刪除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上述提案符合本校「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及「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等規定。**以上提案照案通過。**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增列本校榮譽教授亦可擔任指導教授，及取消須校內教師共同指導之規定，不符本校「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法規屬特例規定，非常態規定。語文學系明列「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及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為原則」，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並無學術資格嚴格規範，法規將榮譽教授改為常態規定。**以上提案不予同意。**

■ **提案十七：樂活產業學系「課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8，pp.186-187](#)）**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說 明：一、114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改學院名稱及新增紀錄分送及保存期限條文。

二、本案業經樂活系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115 學年度新設班制之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9，pp.188-203](#)）**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語文學系

說 明：一、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詳見附件 29-1，pp.188-189](#)）

（一）佛教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成立「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故制定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佛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詳見附件 29-2，pp.190-193](#)）

（一）115 學年度起招收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制訂本院 115 學年度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讓學生清楚知道畢業門檻所修類別概況與找尋論文指導教授擔任等。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語文學系學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詳見附件 29-3，pp.194-195](#)）

(一)115 學年度起招收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學士班，依據本校學則以及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制訂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讓學生清楚知道大學四年畢業門檻所修學程分配概況。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語文學系博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詳見附件 29-4，pp.196-199](#)）

(一)115 學年度起招收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博士班，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制訂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博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讓學生清楚知道畢業門檻所修類別概況、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與找尋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五、語文學系博士班國際專班漢學與東方哲學組（[詳見附件 29-5，pp.200-203](#)）

(一) 115 學年度起招收國際專班漢學與東方哲學組博士班，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制訂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專班漢學與東方哲學組博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則，讓學生清楚知道畢業門檻所修類別概況、博士班研究生候選人資格與找尋論文指導教授。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佛教學系與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提案符合本校「學則」、「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等規定。語文學系學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學分規劃符合本校「學則」及「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上述提案照案通過。

二、語文學系「博士班國際專班華語文教學組」及「博士班國際專班漢學與東方哲學組」明列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及本院榮譽教授與講座教授為原則，由於榮譽教授部份屬榮譽職，並無學術資格嚴格規範，法規將榮譽教授改為常態規定，不予同意。

決 議：

- 提案十九：語文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0，pp.204-205](#)）

提案單位：語文學系

說 明：一、依據原中文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訂定。

二、依本案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法規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章之學院名稱修正包裹案，提

請討論。(詳見附件 31, pp.206-271)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說明：一、學院更名後相關法規、規章統一辦理「法規名稱」修訂院名包裹案，提案討論。(不涉及法規內文修改)。

二、本院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屬教務規章彙整列表並依序臚列各規章條文。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法規修正包裹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2, pp.272-309)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15 年 4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3, pp.310-312)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學生實習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理執行，故廢除本系學生實習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34, pp.313-322)

提案單位：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作業指標」等相關規範，並強化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實習合作機構質、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48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